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人力即國力，作為人力搖籃的教育工作因此顯得格外重要；而基礎教育更是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的關鍵階段，若欲培育人才成林，則基礎教育便應當像是沃土，給予種子安然扎根、茁壯成長的好環境。

早在 1990 年代甚至早於 1990 年代，為因應二十一世紀人力培育作為競爭資產的趨勢，諸多先進國家無不挹注相當之心力於教育之百年大計；舉凡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等國均有積極的改革動作，而台灣亦不自外於這一波教育改革趨勢，甚至更專注於課程的改革。課程本是教育工作的核心內容，因此唯有進行課程改革，才是解決教育問題、促進教育品質提升的根本之道。

課程改革或課程綱要（標準）的修訂均依據一套可見或不可見的制訂機制，使課程標準具有合理性和正當性。台灣中小學課程標準的修定雖也朝著合理性和正當性的方向發展，但由於種種因素影響，許多改革理想多半無法實現。

到底一個理想的課程改革機制應該如何，亟待加以探討。如課程改革應該由哪種機構或組織參與？其主要職責、任務為何？這些機構或組織間的縱向、橫向的關係為何？應該由哪些人來參加？課程制定的過程為何？其他國家或地區課程制定機制和過程又是如何？等等。如能釐清這些問題，相信能使台灣當前課程綱要的修訂更有合理性和正當性。

因此，本研究擬自兩方面著手探究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及其過程，檢視目前的限制，並找出未來革新的可能。首先，本研究將回顧、整理台灣基礎教育課程制訂的經驗；另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本研究亦將蒐集、分析、比較美國、英國、芬蘭、日本、中國大陸和香港在課程制訂機制運作上的經驗；雙管

並進，以深化對課程制訂機制和過程的理解，作為將來課程修訂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項：

- (一) 探討台灣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和過程之現況與內涵。
- (二) 分析美國、英國、芬蘭、日本、中國大陸和香港等國或地區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之現況。
- (三) 歸納研究發展，提供建議，作為台灣課程研修制定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三位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之學術專長主要在課程改革、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等領域，並長期關注第一線課程工作者之聲音；本研究之專案助理亦受過課程與教學領域博士課程訓練，也有助本案之順利推動。

以下，將就本研究擬採用之研究方法、研究流程、預期進度、可能的研究限制或困難，以及預期研究成果略作說明。

壹、研究方法

本計畫擬採取之研究方法有以下三項：

1. 文本分析

蒐集國內外有關「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和制訂過程」相關之文獻，並進行閱讀、整理、分析等工作，以作為本研究之基礎，同時亦將研究過程

之發現與文獻整理所得進行比對與分析。在國外文獻方面，將含納美國、英國、芬蘭、日本、中國、香港等國家地區。

2. 比較研究

本研究將參考 G. Z. F. Bereday (貝磊, 2005; 鍾宜興, 2004) 的比較研究法，包含「描述」、「解釋」、「並置」與「比較」等四個主要研究步驟。

3. 焦點座談

待「文本分析」與「比較研究」兩個研究方法進行至研究中期時，除了將初步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外，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花蓮慈濟大學及 98 年 1 月 17 日嘉義中正大學舉辦兩場焦點座談會，一方面專家學者彼此討論分享有關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之研究成果；另一方面，舉辦焦點座談之用意，在於傾聽學者專家與課程工作者之意見，俾使本研究具備更充足、真實的觀點。以下為座談會之間卷設計、參與人員及結果發現，陳述如下：

貳、座談會問卷設計

在兩場的焦點座談中，主要在課程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的分享討論中，分享課程製定機制的現況外，更能提供一個未來台灣課程制定機制的新視野與啓示，故兩場座談會之探討子題如下：

1. 探討子題一：概念討論—課程制定機制

目前討論定義為 mechanism of curriculum reform，包含課程改革中參與的組織機構、人員及其之間的關係，並探討修訂的期程與過程。希望透過與會人員的討論，呈現更整全之觀點。

2. 探討子題二：本土經驗與放眼國際—各國基礎教育的課程制定機制

亦即過去「板橋模式」課程發展的經驗和檢討：台灣與主要國家在基礎教育的課程修訂過程，主要由哪些組織機構參與？參與決策過程有哪些人員組成？有何優缺點？有何啓示？

3. 探討子題三：課程制定機制如何理想的運作？

也就是，如何擬訂理想的課程修訂機制及過程？

參、座談會之參與人員

在兩場座談會中，除了主持人歐用生老師及共同主持人黃嘉雄老師、白亦方老師外，主要亦邀請到國內課程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進行三個子題的討論與激盪，相關參與人員如下表：

表 1-1 座談會參與人員

	出席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
第一次 座 談 會	顧瑜君	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張景媛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潘靖瑛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陳添球	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
	饒見維	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
	羅寶鳳	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
第二次 座 談 會	黃光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游家政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蔡清田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教授
	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林永豐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副教授
	王雅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副教授

肆、研究流程

1. 共同擬定研究架構、確定研究方向、鎖定研究焦點。
2. 研究小組分頭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初步閱讀、整理與分析。
3. 研究小組分享交流文獻及其分析結果。
4. 依據文獻整理與分析之成果，籌辦焦點座談。
5. 在各地焦點座談中採納多元、真實的聲音與觀點。
6. 整理焦點座談討論結果。
7. 引入焦點座談所得之觀點，與文獻探討作並置分析。
8. 撰寫研究報告。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基礎教育(fundamental education)

人力即國力，作為人力搖籃的教育工作因此顯得格外重要；而基礎教育更是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的關鍵階段，若欲培育人才成林，則基礎教育便應當像是沃土，給予種子安然扎根、茁壯成長的好環境。在 1990 年代，為因應二十一世紀人力培育作為競爭資產的趨勢，舉凡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等國均有積極的改革動作，而台灣亦不自外於這一波教育改革趨勢，甚至更專注於課程的改革。

是故，本研究主要針對台灣及各國的義務教育階段進行課程制定的機制及其過程做探討，希望能從中取其菁華，台供國內課程制定之參考。

貳、課程制定機制

課程應是持續發展的，而非臨時短暫間創造的，在其發展過程中，為了確保課程成品的品質，在課程發展的各個階段必須需要有人或機構來發動

及主導，並交付某些機構進一步研擬或推動。

因此，本研究中所指的課程指定機制為：在國家制定課程的主要機構為何、組成人員有哪些成員，以及其成員是的篩選及產生方式為何。

參、課程制定過程

課程發展的每一個環節都應謹慎且環環相扣，且必須在事前、在發展的過程中都要有嚴謹的計畫和監控，該工程才能夠有更安全的執行過程，也才能有更圓滿的執行結果。課程的制定應是一場不斷生成的歷程，在這個歷程中，其推動的力量、歷程及背景因素是影響課程制定的關鍵。

本研究中欲探討的課程制定過程，乃在探討我國及各國基礎教育課程製定機制外，其真正的課程制定過程為何、所涉入的因素有哪些，並加以省思檢討。